

## 列宁国家理论的研究范式：重读《国家与革命》 ——为纪念十月革命胜利 100 周年而作

何 萍

**摘 要：**列宁《国家与革命》的卓著理论贡献就是建构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政治学研究范式。这个研究范式的核心概念是无产阶级革命。在列宁那里，无产阶级革命是一个国家概念。作为国家概念，无产阶级革命具有三重内涵：其一，它是国家的政治要素，规定着帝国主义时代的国家性质；其二，它规范着国家权力关系，决定其变换的方向；其三，它是建立无产阶级国家的活动。这三重内涵证明，革命是无产阶级国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进而，列宁通过分析无产阶级国家的民主和暴力的性质，阐发革命与民主的辩证关系，揭示了无产阶级国家权力关系的形成及其变换方向，从而完成了他的政治学研究范式的建构。这个研究范式对于我们今天研究马克思主义国家问题，思考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构具有重要的方法论启示。

**关键词：**列宁；《国家与革命》；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范式

**中图分类号：**A8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69(2016)06-0127-11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6.06.014

《国家与革命》是列宁研究帝国主义时代国家问题的经典著作，也是对中国革命起过重大作用并为中国人熟知的著作。但这并不等于说，中国人已经完全理解了这部著作，充分地掌握了列宁的国家理论了。从中国人写的注释和解读《国家与革命》的著作看，大多数的研究者是把《国家与革命》当作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导读书来阅读，所以，他们关注的是该书引证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内容，却不从列宁的引证中进一步探究属于列宁本人的东西，不去思考列宁国家理论的时代内容以及列宁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发展的独特贡献。这样一种阅读方式导致了两个后果：其一，把列宁的国家理论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等同起来，没有看到列宁国家理论与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差异，没有揭示列宁的国家理论对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变革的意义；其二，把《国家与革命》当作一部论述无产阶级革命问题的著作来读，而不是当作专门论述国家问题的著作来读，这就使《国家与革命》的阅读偏离了该书的主题。这两个后果极大地妨碍了人们对列宁国家思想及其意义的了解和深入研究，久而久之，人们也就失去了研究《国家与革命》一书的兴趣，从而使列宁的国家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中缺失了的一环。本文的目的是运用认识论的阅读方法来破解列宁国家理论研究的难题，重新唤起人们对《国家与革命》一书的兴趣，从而补上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中缺失了的一环。

**作者简介：**何萍，哲学博士，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湖北 武汉 430072）

##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三种研究范式<sup>①</sup>

本文所说的认识论的阅读方法，特指《国家与革命》的研究范式。本文运用这一方法，是基于对以往阅读《国家与革命》不足的一种思考。在我看来，以往人们把列宁的国家理论等同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不去研究列宁的国家理论与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差别，不能从两者的差别中揭示列宁国家理论的特色和贡献，关键在于没有从研究范式上清理列宁国家理论的问题和内涵，因而不了解列宁的提问方式。因此，我们要克服以往阅读《国家与革命》一书的种种不足，就应该从清理列宁国家理论的研究范式入手。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国家问题的研究曾经出现过三种研究范式：一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一种是人类学的研究范式；一种是政治学的研究范式。这三种研究范式是从不同的角度提出和研究国家问题：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角度探究国家的经济根源，它的核心问题是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国家是如何从一定的经济基础中产生出来的，它的本质是如何被经济基础决定的；人类学的研究范式从人类文明起源的角度考察国家的形成及其历史演化，说明国家是怎样从氏族社会中分裂出来的，它与氏族社会的组织形式有哪些不同，它的历史前景是怎样的，等等；政治学的研究范式从社会权力关系的角度分析国家的政治结构，揭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权力构成及其变化，探讨引起权力关系构成变化的原因和基本要素，比如社会革命、政党和知识分子、领袖和群众等等问题。

在 19 世纪，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研究主要是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和人类学的研究范式中展开的。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叙述了自己走向政治经济学的道路和原因：“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 1844 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sup>[1](P32)</sup> 马克思的这一叙述包含着多重意义：首先，它指出这个时代研究国家问题的任务是解决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这是黑格尔提出而未能解决的问题；其次，它提出了解决国家问题的路径，即到市民社会中去探寻国家的物质生活根源；最后，它创造了研究国家问题的范式，即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这三重意义表明，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目的，不是解决具体的经济问题，而是解答国家问题，因此，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也同时是对国家问题的研究：他探索经济规律，旨在说明国家的物质生活根源；他提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公式，是为了建立解答国家问题的可靠方法。正是这样，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成了马克思用于解答国家问题的基本范式，从早年到晚年，无论是解答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还是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批判机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国家观，他都是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中展开的。

恩格斯和马克思一样，主要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中提出和解答国家问题，只有一部著作是例外。这就是他晚年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把国家置于人类文明史的进程中加以考察，揭示了国家的起源和历史演变，开发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的新视

<sup>①</sup> 本节是在拙著《在社会主义入口处——重读列宁〈国家与革命〉》一书第一章第四节的基础上改写的，更详细的分析请见本书第一章第四节。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0-42 页。

野。这种新视野的开发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人类学家摩尔根研究原始社会的成果，但是，恩格斯绝不是简单地、机械地运用摩尔根已经得到的结论，而是在他和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的基础上改造摩尔根的人类学方法，从而创造了马克思主义的人类学研究范式。由于运用了这一研究范式，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一系列问题的研究都远远地超越了摩尔根。首先，在研究的视野上，恩格斯不像摩尔根那样仅仅局限于原始社会，而是把研究的视野从原始社会扩展到现代社会，把人类的史前史和成文史一并纳入了他的研究视野之中，这就使人类学的研究突破了原始社会的界限，成为考察现代社会结构的一种新方法、新视野。20 世纪法国社会学中最有影响的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学派”就承继了恩格斯的这一研究路向。其次，在研究原始社会的每一个问题上，恩格斯都不像摩尔根那样只是描述现象，而是进到现象的背后，探究历史事变的原因，找出其中本质的东西。比如，在家庭和亲属制度关系上，摩尔根只指出了家庭是能动的方面，亲属制度是被动的方面这一事实，而恩格斯却进一步研究了家庭何以会成为能动的方面，是什么因素使家庭破坏了原始社会的血亲制度，从而成为人类社会从史前史过渡到成文史的内在动力。恩格斯得出的结论是：家庭是由血缘关系和社会关系构成的，其中血缘关系是被动的方面，社会关系是能动的方面，正是家庭中的社会关系不断地破坏家庭的血缘关系，直到破坏原始社会整个的血亲制度。这就深刻地揭示了原始社会瓦解和现代社会产生的原因和内在动力。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造的这两种研究范式对 19 世纪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唯物史观理论的发展，另一个方面是帝国主义理论的创造。在唯物史观理论的发展方面，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们受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影响，开辟了家庭和伦理史的研究，在对唯物史观原理的叙述上，运用了恩格斯的人类学研究范式，把人类历史的发展描述为一个经济系统演进的过程，国家不过是经济系统中的一个要素，是随着经济系统的演进而成为社会的一个有机部分的。在帝国主义理论创造方面，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们着重于帝国主义经济现象的分析，而很少论及帝国主义国家的政治方面，如果说他们的帝国主义理论中也讲到帝国主义的国家问题，那是因为他们看到了帝国主义国家日益增长起来的经济职能，而他们对帝国主义国家的研究也不外是要说明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因此，在他们那里，帝国主义国家问题始终是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问题，而不是政治哲学的问题。正是这样，在分析帝国主义经济方面，他们的帝国主义理论中包含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而在论述帝国主义国家方面，他们的帝国主义理论则充满了机会主义的思想。这就决定了列宁对待第二国际的帝国主义理论的基本态度，即在研究帝国主义经济方面，列宁大量地吸取了第二国际的帝国主义理论中有价值的思想，而在研究帝国主义国家方面，列宁对第二国际的帝国主义理论持全盘否定态度。对于这一点，我们只要比较一下《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与《国家与革命》这两部著作，就一目了然了。《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是列宁专门论述帝国主义经济本质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列宁吸收了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希法亭的思想，指出帝国主义经济的实质是垄断金融资本主义。当然，列宁在吸收希法亭的思想时，也同时批判了希法亭在解决帝国主义经济问题上所持的改良主义和平主义的立场。而在《国家与革命》这本专门研究国家问题的书中，列宁明确地把批判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代表人物考茨基作为该书的任务之一。其实，在这本书中，列宁不只是批判了考茨基，他还批判了第二国际最大的修正主义代表人物伯恩斯坦，也批判了俄国的机会主义者和社会沙文主义者。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第二国际的帝国主义理论的根本缺陷在于简单地搬用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这一缺陷表明，运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是不能解答帝国主义时代的国家问题的，帝国主义国家独特的垄断性和暴力性质只有通过政治学的研究来说明。正是这样，列宁选择了从无产阶级革命的角度研究帝国主义国家问题。

从无产阶级革命的角度研究帝国主义国家问题，就是从政治学的视角研究国家问题。从这一视角出发，列宁首先改变了马克思、恩格斯对国家的提问方式。马克思、恩格斯在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研究国家问题时，他们的提问方式是：国家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怎样的？恩格斯在以人类学的研究范式研究国家问题时，他的提问方式是：国家与氏族社会的关系是怎样的？与之不同，列宁的提问方式是：国家与革命的关系如何？其次，列宁创造了国家研究的新的问题域。列宁那里，国家不是社会体系中的一个被动的因素，不是一个需要由经济基础来说明的因素，而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系统，是一个能够改变经济基础，对整个社会的运动方向起能动作用的方面。这个系统是一定的社会权力关系的有机构成，有着独特的运行规律，因此，人们要认识这个系统，就必须解答这样一些问题：国家的本质与国家权力机构的关系如何？国家权力关系的构成是怎样的？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结构关系？统治阶级是如何运用国家的权力机构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和目的的？被统治阶级又是如何面对国家的权力机构，它需要运用什么方式改变原有的权力关系，从而把自己从原有的权力关系中解放出来，改变自己的地位，获得自己所要的政治的和经济的权力？等等。这些问题组成了国家研究的新的问题域。最后，列宁更新了国家研究的方法。对社会权力关系的分析就是对国家的内在结构的分析，这个分析无论是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中，还是在人类学的研究范式中，都不能够完成，必须建立现代社会权力结构的分析方法。这一方法在列宁那里，就是建立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观念，找到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可靠路径。在这里，列宁提出了政治/权力的分析模式。这三个方面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政治学研究范式。

由此可见，列宁把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政治经济学和人类学的研究范式转化为政治学的研究范式，不是任意的，而是为了解答马克思主义面临的时代课题。由于这个原因，他所创造的政治学研究范式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的新时代。葛兰西的实践哲学和法兰克福学派的现代性批判理论能够说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本质和结构，也是因为发展了列宁创造的政治学研究范式。对于列宁而言，正是因为运用了政治学研究范式，他才实现了《国家与革命》的研究任务。因此，在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地方，列宁总是以提问的方式把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置于政治学的研究范式中，阐发其中的革命的思想内容；在批判修正主义者、机会主义者和社会沙文主义者的国家观的地方，列宁明确地指出了其中政治学观念的缺失。在列宁看来，机会主义者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的认识论根源，就在于没有充分地注意国家与社会革命的关系。在《国家与革命》批判机会主义观点的专章——第六章中，列宁指出：“国家对社会革命的态度和社会革命对国家的态度问题，像整个革命问题一样，是第二国际（1889—1914年）最著名的理论家和政论家们很少注意的。但是，在机会主义逐渐滋长而使第二国际在1914年破产的过程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甚至当他们直接遇到这个问题的时候，他们还是竭力回避或者不加理会。总的看来可以说，由于在无产阶级革命对国家的态度问题上采取了有利于机会主义和助长机会主义的躲躲闪闪的态度，结果就产生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和对马克思主义的完全庸俗化。”<sup>[2](P204)</sup>从列宁对机会主义者的这一总体批判中，不难看出，《国家与革命》是一部富有创造性的著作，它的全部的创造性就在于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政治学原理。

## 二、国家与革命的关系

列宁国家理论研究范式的核心概念是无产阶级革命。列宁对帝国主义时代国家性质的理解、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新阐发都凝结在这个概念之中。因此，我们要走进列宁国家理论的研究范式，了解其中的问题和题解，就必须考察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是如何定义无产阶级革命的。

在以往的阅读中，人们通常是把《国家与革命》当作无产阶级革命的著作来阅读，而不是当作

论述帝国主义时代的国家问题的著作来阅读。由于阅读视角上的这一错位，无产阶级革命这个概念被置于阶级斗争学说的框架下加以定义。这就使《国家与革命》的阅读偏离了帝国主义国家问题这个主题。而这个主题，列宁在《国家与革命》第一版序言的第一段就明确地指出来了。列宁说：“国家问题，现在无论在理论方面或在政治实践方面，都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sup>[2](P109)</sup>对于这一段话，我们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第一个层面是提出《国家与革命》一书的主题。从这个层面看，列宁是把解决帝国主义时代的国家问题作为全书的主题；第二个层面是提出解决帝国主义国家问题的路径。在这个层面上，列宁提出了国家与革命的关系问题。列宁这里所说的研究国家问题的理论方面，是指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已经被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弄得混乱不堪了，必须给予理论上的有力驳斥；列宁这里所说的政治实践方面，是指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世界范围内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实践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一系列问题，急需创造适合于当代无产阶级斗争的正确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这两个方面都突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要求把革命的观念作为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内核，通过阐发帝国主义时代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来解决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的国家问题。《国家与革命》一书的副标题：“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就是对这一关系的准确定义。分析这两个层面的内涵，我们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国家与革命》中，马克思主义的国家问题是主题，无产阶级革命是内容，这个内容只有纳入国家问题的框架中才是有意义的，也就是说，无产阶级革命这个概念只有提升到国家理论层面来说明，才能展示它的最高意义。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列宁研究无产阶级革命的问题，就是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国家问题。

那么，在国家问题的框架下，无产阶级革命具有哪些内涵呢？

首先，无产阶级革命是国家的政治要素，规定着帝国主义时代的国家性质。这一规定重点体现在列宁对布哈林国家定义的批评上。在国家问题上，布哈林是坚持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国家是暴力机构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观点的，他也用这一观点来分析帝国主义国家，揭示帝国主义国家的性质和特点。他认为，帝国主义国家不同于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国家的一个根本特点就是它不仅具有政治职能，而且具有了经济职能，并且成了经济的组织者，“变成了统一的、集中的剥削组织”<sup>[3](P226)</sup>。从这一观点出发，布哈林把国家问题研究的重心放在国家与经济的关系上，以帝国主义经济为国家理论的核心观念，重点考察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而疏于对国家政治结构的说明。对此，列宁很不满意。在批注和撰写《关于国家作用》的提纲中，列宁在布哈林提出的“国家无非是统治阶级的一般的组织”<sup>[3](P206)</sup>论断中的“一般的”上打了一个问号<sup>[4](P117)</sup>，在布哈林的无产阶级“建立自己暂时的行使政权的国家组织”的提法后注明“不清楚：‘行使政权的国家组织……’对谁行使政权？对整个社会吗？对社会行使政权就是国家政权。同义反复”<sup>[4](P119)</sup>。这些疑问都是针对国家的政治职能的。从这些批注中，可以看出，列宁并不反对布哈林对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职能的说明，而是认为布哈林没有准确地把握和阐发国家的政治职能。列宁对布哈林的《帝国主义强盗国家》的评注也都在国家组织问题的一些提法上<sup>①</sup>。为了克服布哈林在国家理论研究中的经济主义倾向，列宁把国家问题研究的重心放在国家与革命的关系上，以无产阶级革命为国家理论的核心观念，重点考察帝国主义国家的政治结构和社会权力关系。这就把无产阶级革命置于国家的框架之中，使其成为说明国家政治职能的要素。从这个角度看，无产阶级革命这个概念在国家框架中并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有其主动性，这个主动性就是以其自身的政治特性规定国家的性质，使人们可以通过无产阶级革命的内容和结构考察国家内部政治关系的构成。列宁批评布哈林的意义正在于此。

① 对于这个问题的详尽分析，请见拙著：《在社会主义入口处——重读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4-56 页。

其次,无产阶级革命是用于说明国家权力关系及其变换的概念。19世纪末,工人运动的蓬勃发展,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广泛传播,使社会主义有了现实的基础,这就在理论上提出了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1899年3月,伯恩斯坦发表了他的修正主义著作《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提出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观念已经过时了,社会民主党必须通过民主改良和经济改良的手段改变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权力关系,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针对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观点,尤其是伯恩斯坦对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的歪曲,列宁阐发了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无产阶级革命、合法的议会斗争与国家的观点。列宁强调,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提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的全部意思在于:“无产阶级革命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革命应当把它,把这个现成的机器打碎,并用新的来代替”<sup>[4](P134)</sup>。在这里,列宁重申了马克思国家理论的革命原则,强调无产阶级革命是无产阶级获得国家政权的唯一方式,合法斗争只能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到来作准备。这个观点与伯恩斯坦的观点是截然对立的。伯恩斯坦强调合法斗争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形成的唯一性,是把合法斗争定义为国家权力关系变革的转换器,列宁强调无产阶级革命是从资产阶级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唯一方式,是把无产阶级革命定义为国家权力关系变革的转换器。在这里,无论是伯恩斯坦的合法斗争概念,还是列宁的无产阶级革命概念,都是用于说明国家的权力关系的,因而都是国家概念。不同的是,列宁是把革命作为国家的原则,规范国家的权力关系,而伯恩斯坦是把合法斗争作为国家原则,说明国家的权力关系。这一区别体现了列宁的国家观与伯恩斯坦的国家观在本质上的对立。

最后,无产阶级革命是建立无产阶级国家的活动。列宁认为,无产阶级革命绝不是单纯地为夺取政权而采用的手段,而是建立无产阶级国家的活动,因此,它本身就是目的。作为目的,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质内容是打碎资产阶级的军事官僚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基本观点。然而,这个基本观点却被考茨基的社会革命概念搞得混乱不堪了。因此,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这一基本观点,就必须清算考茨基的社会革命概念。基于这一目的,列宁批判了考茨基的革命概念。列宁认为,考茨基的革命概念的根本错误在于,只是一般地谈论夺取国家政权,却始终不提打碎官僚军事机器,不谈消灭国家。列宁在他研究国家问题的著名的《蓝皮笔记》中,在考茨基论述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革命思想的地方作了这样的批注:绝口不提“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和“无产阶级专政”,不讲“无产阶级专政是什么”,“一个字也没有提到‘打碎’军事官僚国家机器,——一个字也没有提到同对国家的迷信作斗争,一个字也没有提到用巴黎公社类型的无产阶级机构代替议会式的机构和官吏”<sup>[4](P209)</sup>。总之,他把无产阶级革命与国家问题分离开来,把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归结为夺取政权的手段,这就抽掉了社会革命的具体的、本质的内容,模糊了“无产阶级政治革命的特点”<sup>[4](P212-213)</sup>,从而把无产阶级革命降低为手段,变成了空洞的口号,变成了改良主义和机会主义都可以接受的东西。可见,即使是谈论无产阶级革命,若不把无产阶级革命与国家联系起来,不讲无产阶级国家最本质的东西,也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的歪曲和背离。这种歪曲和背离对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同样是有危害的。考茨基的革命概念就是如此。

以上论述表明,革命是列宁国家理论研究范式中的核心概念,缺失了这个概念,列宁的国家理论就变得不可理解了,从另一个方面看,有了革命的概念,也不能说就理解了列宁的国家理论,只有把革命概念与国家问题联系起来,把革命提升到国家本质的高度加以阐发,才有可能理解列宁的国家理论。列宁对伯恩斯坦的改良主义国家理论和考茨基的革命概念的批判,是对这个概念内涵的阐发,而列宁对布哈林的帝国主义国家性质说明的批评,又深刻地揭示了帝国主义的国家本质。由此可见,列宁在引证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时,绝不是简单地复述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而是结合时代的内容,阐发帝国主义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因而有着十分现实的内容和意义。

### 三、革命与民主的辩证关系

第二国际的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常常用民主来攻击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说，认为暴力革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西方社会已经进入了和平发展时期，因此，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以革命为核心的国家理论已经过时了，现阶段需要建构以民主为核心的国家理论。这种理论的典型代表是伯恩斯坦。伯恩斯坦在《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书中直截了当地用民主来反对无产阶级革命。他强调“民主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它是争取社会主义的手段，它又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形式”<sup>[5](P269)</sup>，“在社会民主党的代表在一切有可能的地方实践上都已站在议会工作，比如人民代表制和人民立法（这一切都是同专政相矛盾的）的立场上的这一时代，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这一词句究竟有什么意思呢？这一词句今天已经如此过时，以致只有把专政一词的实际意义去掉并且赋予它随便什么削弱了的意义，才能使这一词句和现实相一致。社会民主党的全部实践活动都是归结于创造一些状态和先决条件，它们能够促成和保证现代社会制度在不发生痉挛性暴发的情况下转移为一个更高级的制度”<sup>[5](P271-272)</sup>。考茨基反对伯恩斯坦的这种改良主义的观点，力图论证革命的必要性。但是，正如他把革命理解为夺取政权的手段一样，他把民主也理解为夺取政权的一种手段。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革命派与以伯恩斯坦为代表的社会改良派之间的根本分歧就在于，在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上，社会改良派主张以民主为基础或手段，而马克思主义革命派主张以革命为基础或手段。他在《社会革命》一书中就是以这种方式提问：“只要我们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有所预见，难道我们不可以用民主来为资本主义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提供一个基础，而不用与现有制度强行决裂吗？”<sup>[6](P129-130)</sup>对于这个提问，考茨基的回答当然是否定前者，而肯定后者。然而，就是这个提问，把革命与民主的问题搞得混乱不堪。因为考茨基的这一提问是以民主与革命分离为前提的。在设定了这种分离的前提下，他把革命给了马克思主义革命派，却把民主给了社会改良派。这就给了人们这样一种印象：马克思主义只讲革命，不讲民主，无产阶级的国家中没有民主的位置。列宁认为，考茨基的这一提问及其解答有两个错误：第一，考茨基不懂得无产阶级专政，不知道无产阶级专政中包括了民主，甚至比资产阶级民主国家更民主，因为不了解这一点，所以，考茨基看不到民主和革命的辩证关系，而是把两者对立起来，在民主和革命中二者择一，或者是民主，或者是革命；其次，考茨基没有明确地区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民主，他的民主概念与他的社会革命概念一样，是空洞的、抽象的。正是因为如此，他对民主与革命关系的提问和解答，不仅没能击中社会改良派，反而把马克思的民主概念庸俗化了，进而肢解了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为了坚持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完整性，列宁在总结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经验的基础上，阐发了革命与民主的辩证关系。

在列宁看来，要弄清楚革命与民主的辩证关系，首先要厘清民主这个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中的意义。列宁认为，正如革命是国家概念一样，民主也是国家概念。作为国家概念，“民主是国家形式，是国家形态的一种”<sup>[2](P201)</sup>。这里所说的“国家形式”，指的是民主制的国家。民主制国家不同于君主制国家的一个根本特点，就是坚持民主、平等、自由的原则。但是，这里存在着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民主制国家规定的民主、平等、自由有形式上的和事实上的不同。形式上的民主、平等、自由只是写在法律上的东西，它与事实上的民主、平等、自由有着很大的差距，而要缩短这个差距，需要的不仅仅是政策，而且是革命，是推翻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的革命；另一个问题是，民主制国家不等于不要暴力，恰恰相反，民主制国家的民主、平等、自由是需要暴力支持和维护的。因此，作为一种国家形态，民主制国家“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sup>[2](P201)</sup>。这也就是说，民主制国家并没有改变国家是暴力机关这一本质。问题在于，暴力机

关的性质是什么样的,是维护资产阶级国家的统治呢,还是维护无产阶级国家的统治?这两个问题归结起来,就是一个问题,即无产阶级需要什么样的国家。不同的是,前者讲的是无产阶级国家的民主问题,后者讲的是无产阶级国家的暴力问题。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他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中已经进行了思考和解答。马克思思考和解答这个问题的基本思路是,把无产阶级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区别开来,论证无产阶级国家的民主与暴力的性质及其对于国家消亡的意义。这就使国家问题的研究具体化了。列宁遵循马克思的这一研究思路,结合帝国主义时代国家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特点,分析无产阶级国家与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区别,阐发了革命和民主的辩证关系。

列宁认为,作为民主制国家,无论是无产阶级国家还是资产阶级国家,都包含着民主和暴力两个方面的内容,但是,由于这两种国家的性质不同,其民主和暴力的性质也不相同。这种不同决定了民主制国家能否消亡以及如何消亡。

就民主而言,资产阶级国家只有形式上的民主,少数人享有的民主;无产阶级国家也有形式上的民主,但无产阶级国家不是要保持形式上的民主,而是努力消除形式上的民主,达到事实上的民主。对此,列宁论述道:“民主意味着平等。很明显,如果把平等正确地理解为消灭阶级,那么无产阶级争取平等的斗争以及平等的口号就具有极伟大的意义。但是,民主仅仅意味着形式上的平等。一旦社会全体成员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的平等即劳动平等、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不可避免地立即就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进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sup>[2](P201)</sup>这说明,民主不是静态的、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不断发展着的,从历史的趋势看,民主必然要从形式上的平等进到事实上的平等。但这在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进到社会主义国家才是可能的。在这一进程中,无产阶级革命成了建立无产阶级国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害,一个与民主共生的方面。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强调:“民主在其发展的某个阶段首先把对资本主义进行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团结起来,使他们有可能去打碎、彻底摧毁、彻底铲除资产阶级的(哪怕是共和派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即常备军、警察和官吏,代之以武装的工人群众(然后是人民普遍参加民兵)这样一种更民主的机器,但这仍然是国家机器”<sup>[2](P201)</sup>。在这里,列宁把革命和民主的辩证关系看作是无产阶级国家的内在结构。在这个结构中,革命执行着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和建立无产阶级国家机器的职能,从而成为无产阶级国家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民主是组织工人阶级反对资本家,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口号,又是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这个国家机器是为着广大人民群众,因而比之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更加民主,是“更民主的机器,但这仍然是国家机器”,依然保持着暴力机构。这就是说,即使是最民主的无产阶级国家,也还存在着暴力机构,民主机关同时也是暴力机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把民主与革命的辩证关系限定在国家这个范围之内,一旦超出这个范围,国家消亡了,民主也会随之消亡,革命也不再需要了,到了这个时候,民主与革命之间的辩证关系也就不存在了。

就暴力而言,资产阶级国家的暴力是用于维持剥削,维护极少数人的私利而去反对绝大多数人,而无产阶级国家的暴力只是针对剥削阶级的,是为了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维护绝大多数人的利益,为绝大多数人服务。列宁把无产阶级国家的暴力称之为一种“特殊的力量”,强调这种“特殊的力量”,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无论是要夺取政权,建立自己的国家,还是要维持自己的国家政权,都是必需的。夺取政权是建立无产阶级国家的先决条件。为了夺取政权,无产阶级必须进行暴力革命。这是由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特点和历史发展状况决定的。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产生于封建专制制度崩溃的时代,最能表明这个国家机器特征的有两种机构:官吏和常备军。这两种机构经过为数很多的资产阶级革命变得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巩固了,其运用的手段也变得越来越巧妙了。比如,它设立了议会权力组织,用剥削来的财富去收买小资产阶级政党的领袖,甚至工人运动的领袖,让他们参加瓜分议会的官吏职位,以便把工人运动控制在他们允许的合法的范围内。这就是机

会主义产生的经济根源和政治根源。因此，无产阶级要取得国家政权，必须通过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还面临着两个任务：一个是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一个是“领导广大民众即农民、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者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sup>[2](P131)</sup>。无产阶级只有实现了这两个任务，才能使国家走向消亡，而要实现这两个任务，同样需要中央集权的强力组织、暴力组织。列宁认为，这就是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这个学说的提出表明，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与他的革命学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机会主义的错误就在于把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与他的革命学说阉割开来了，而马克思主义者则把两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把无产阶级专政看作是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说运用于国家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最高形式。所以，列宁强调：“只有懂得一个阶级的专政不仅对一般阶级社会是必要的，不仅对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是必要的，而且对介于资本主义和‘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之间的整整一个历史时期都是必要的——只有懂得这一点的人，才算掌握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本质是一样的：所有这些国家，不管怎样，归根到底一定都是资产阶级专政。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多样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样的：都是无产阶级专政。”<sup>[2](P140)</sup>在这里，列宁从无产阶级国家的暴力性质方面阐明了革命与民主的辩证关系，从而证明：革命不仅包含着建立无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内容，而且还包含着促使国家消亡、民主消亡的内容。

列宁在这里阐发的革命与民主的辩证关系，既是他的政治学研究范式的基本构架，又是国家的内在权力结构。这双重的内涵表明，无产阶级要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仅仅发展经济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改变旧的社会权力结构，为了实现这一任务，我们不仅要研究国家的经济基础，而且要研究国家的政治结构，揭示社会权力变换的内在机制。正是在后一点上，列宁的政治学的研究范式为我们认识帝国主义时代的国家问题提供了一种分析模式。

#### 四、列宁国家理论研究范式的方法论意义

《国家与革命》写于 1917 年 8 月与 9 月间，距离今天已经整整一百年了。在这一百年间，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力量对比几经变化，世界经济也经历了巨大的结构性变化，这些都没有消解国家的主导作用，反而使国家的主导作用变得更强烈了。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大力推行新自由主义，说到底，就是利用国家权力实现对欠发达国家的控制。这些都是国家的社会权力关系问题、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控制和反控制问题以新的形式凸显出来，成为了当代政治学、社会学和哲学研究的主题。在这一实践和理论背景下，重读列宁的《国家与革命》，掌握列宁国家理论的研究范式，对于我们研究当代帝国主义现象，思考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和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构问题，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从研究当代帝国主义现象看，列宁国家理论的研究范式启示我们从国家的角度来认识和解剖新帝国主义的问题。对于帝国主义现象的研究，19 世纪末，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起点。这个起点虽然是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者开创的，但对 20 世纪的帝国主义理论研究真正产生影响的，还是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是列宁分析帝国主义经济特征的杰作。在这部著作中，列宁吸取了霍布森、希法亭的成果，分析了金融资本的形成及其本质，把垄断的兴起、金融寡头的出现和资本输出作为帝国主义经济的主要特征。受到这部著作的影响，20 世纪 50 年代至 20 世纪末相继出现的消费不足论、依附论和欠发达国家的发展理论，都是从垄断组织的形成和不平等的发展的角度来研究帝国主义现象，说明帝国主义的本质。然而，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第二次全球化运动则是在“全球化”、“现代性”、“文化软实力”等观念下展开的，在这一观念引导下，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通过推行新自由主义政策而把处于资本

主义外围国家纳入了自己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控制之下,建立了世界资本主义的新秩序。这些表明,帝国主义经济绝不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而是帝国主义国家利用国家权力强行推行对自己有利的经济政策的结果,因此,今天的帝国主义也不再是资本的帝国,而是霸权的帝国。2007年秋,美国的次贷危机能够衍化为全球金融危机,美国能够把自己的危机转嫁到发展中国家身上,在全球金融危机中释放自身的危机,也是因为它处在世界霸权的地位。当代帝国主义的霸权特征,不仅表现在对欠发达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控制上,而且还表现在对生态资源的控制上。近年来,在各国召开的有关气候、环境等生态问题的峰会,表面上是讨论生态问题,而在实际上是争夺世界话语霸权的问题。面对帝国主义的这一变化,仅仅运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是远远不够的,需要我们运用政治学的研究范式来分析当代世界的平等、不公正和不自由,揭示这些政治因素对于当代全球经济和生态危机的影响。在这种研究范式的转换中,列宁对于帝国主义时代国家性质的分析、对于资产阶级国家的权力结构及其变换的分析等等,为我们分析“当代全球话语霸权”,建构新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研究范式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与研究当代帝国主义现象需要转换研究范式一样,研究当代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和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也有一个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到政治学的研究范式的转换问题。列宁提出国家理论的政治学研究范式向我们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不可能从原有的资本主义经济中自发地产生出来,而只能通过无产阶级的自觉的、有意识的、有组织的革命活动而创造出来。在这一过程中,无产阶级不仅要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而且要建立自己的国家,建立新型的民主制度,进而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十月革命是按照这种方式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走上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的国家也都是按照这种方式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正是这样,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时,这些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是以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为蓝本,分析本国的革命问题,探讨建立社会主义国家的道路。中国亦是如此。早在20世纪20年代,《国家与革命》就传入了中国,并成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分析中国革命问题的理论之书。毛泽东在1926年5月至9月间,就在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讲授这本书的主要思想。他说:“列宁同志曾著《国家与革命》一书,把国家说得很清楚的。国家于革命后,一切制度都要改变的。巴黎公社所组织的政府,其失败原因之一,即不改变旧制度。以为重新建设一切的中国现在的国民政府,若夺了政权,必定改革一切的,重新建设的。国家是一个阶级拿了压迫别一个阶级的工具。我们的革命民众,若将政权夺在手中时,对反革命者要用专制的手段。不客气的压迫反革命者,使他革命化,若不能革命化了,或赐以残暴的手段,正所以巩固革命政府也。”<sup>[7](P260)</sup>在这段话中,毛泽东准确地把握了《国家与革命》的基本思想,并按照列宁的政治学研究范式讲述无产阶级建立国家的问题。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毛泽东也是按照这些原理来分析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国家建设问题。这些分析对于建立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然而,在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理论界在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问题时专注于中国经济问题的研究,而逐渐地放弃了对中国社会主义国家问题的研究,从而使我国学术界在思考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上出现了两个理论误区:一个理论误区是以为只要经济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就会自动到来,这是机械地搬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的结果;另一个误区是以为革命与民主制是相互排斥的,以往的国家理论只讲革命,而不讲民主制度的建立,因此,我们今天建立民主制度必须以否定革命为前提。这就陷入了历史虚无主义。今天,我们重读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研究列宁的国家理论的政治学研究范式,可以引导我们走出这两个误区。就前一个误区而言,列宁国家理论的政治学研究范式使我们认识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立是一个有关国家建设的问题,这个问题只有通过研究国家的政治结构和社会权力关系才能解决,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机械地搬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式,而必须联系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吸取20世纪马克思主义

国家学说的新成果，建构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理论的政治学研究范式；其次，列宁有关革命与民主的辩证法的思想给予了我们一种历史主义的方法，根据这一方法，我们需要结合中国近代和现代的革命史来思考今天的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问题，从中国革命的传统与变革的关系中揭示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特色及其转化的内在机制。只有运用这种方法，我们才有可能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理论。

#### 参考文献

- [1] [德]马克思,[德]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俄]列宁. 列宁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苏]布哈林. 论帝国主义国家理论[A]. 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第 10 辑)[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4] [俄]列宁. 列宁全集(第 3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中文第 2 版,1998.
- [5] [德]爱德华·伯恩斯坦. 伯恩斯坦文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6] [奥]卡尔·考茨基. 考茨基文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7] 陈晋. 毛泽东读书笔记解析(上册)[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 孙 洁)